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相关财务问题的回复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版)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62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42 号)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我所”)对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创鑫激光”)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1. 关于 2019 年一季度业绩同比下滑问题

回复材料显示,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1.73 亿元,同比增长 19.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05 万元,同比下降 36.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0.83 万元,同比下降 26.72%。

请发行人:(1)提供最近三年一期报表附注符合格式完整性要求的财务报告,提供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9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信息;(2)详细说明 2019 年一季度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变动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比较说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3)对于公司最近一年(期)经营业绩较报告期最高值下滑幅度较大的情形,按照经营业绩下滑专项信息披露要求做好披露工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详细说明 2019 年一季度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变动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比较说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7,289.31	14,420.35	19.90%
营业成本	11,655.27	9,020.28	29.21%
毛利率	32.59%	37.45%	-4.86 百分点
营业利润	1,769.90	2,585.56	-31.55%
利润总额	1,721.43	2,567.34	-32.95%
净利润	1,379.05	2,172.11	-3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05	2,172.11	-3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0.83	2,143.71	-26.72%

1、营业收入分析

2019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7,289.31 万元，同比增长 19.90%，主要原因为光纤激光器销售持续增长，其中脉冲光纤激光器增长 9.30%，连续光纤激光器增长 20.42%。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平均价格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脉冲光纤激光器平均价格（万元）	0.74	0.98	-24.09%
脉冲光纤激光器销量（台）	8,355	5,772	44.75%
脉冲光纤激光器销售额（万元）	6,182.70	5,656.56	9.30%
连续光纤激光器平均价格（万元）	8.48	10.48	-23.92%
连续光纤激光器销量（台）	1,195	803	48.82%
连续光纤激光器销售额（万元）	10,133.60	8,415.44	20.42%

2019 年一季度，公司脉冲光纤激光器销售量增长 44.75%，连续光纤激光器销售量增长 48.82%。但是平均价格受 2018 年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影响，脉冲光纤激光器平均价格下降 24.09%，连续光纤激光器平均价格下降 23.92%。价格降低带来市场需求持续扩大，使得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保持同比增长。

2、毛利率分析

2019 年一季度，公司毛利率为 32.59%，较去年同期 37.45%的毛利率下降 4.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光纤激光器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而同期成本下降幅度低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整体下降。

2019 年一季度，公司脉冲光纤激光器和连续光纤激光器产品的平均单位销售价格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脉冲激光器：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单位销售价格	0.74	0.98	-24.11%
单位销售成本	0.47	0.57	-16.52%
毛利率	35.97%	41.79%	-5.82 百分点

连续激光器：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单位销售价格	8.48	10.48	-19.14%
单位销售成本	5.76	6.82	-15.55%
毛利率	32.01%	34.90%	-2.89 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2019 年一季度公司脉冲光纤激光器毛利率为 35.97%，较去年同期下降 5.82 个百分点；连续光纤激光器毛利率为 34.90%，较去年同期下降 2.89 个百分点。

3、净利润分析

2019 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9.05 万元，同比下降 36.51%。影响净利润的具体因素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7,289.31	14,420.35	19.90%
营业成本	11,655.27	9,020.28	29.21%
毛利额	5,634.04	5,400.07	4.33%
税金及附加	88.83	43.74	103.08%
销售费用	1,284.39	1,047.14	22.66%
管理费用	1,986.63	964.67	105.94%
研发费用	1,411.00	990.66	42.43%
财务费用	109.63	-190.37	-157.59%
其他收益	765.48	56.71	1249.92%
投资收益	388.50	-	-
资产减值损失	-137.65	-15.39	794.59%
营业利润	1,769.90	2,585.56	-31.55%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利润总额	1,721.43	2,567.34	-32.95%
减：所得税费用	342.38	395.23	-13.37%
净利润	1,379.05	2,172.11	-3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05	2,172.11	-36.51%

（1）毛利率下降

2019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90%，但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9.21%，使得毛利率由 37.45% 下降到 32.59%，导致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毛利额基本持平。

（2）税金及附加增加

2019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增值税销项税额较多，计提了较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3）员工薪酬增加

随着公司销售的不断增长，公司在 2019 年招聘了较多新员工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研发、销售与管理的相关需求，其中 2019 年 3 月末销售人员相比 2018 年 3 月末增加 64 人，管理人员增加 92 人，研发人员增加 82 人，使得 2019 年一季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合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497.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503.14	409.05	23.00%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903.99	743.88	21.52%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895.88	652.38	37.33%
合 计	2,303.01	1,805.30	27.57%

（4）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019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1,284.39 万元，同比增长 22.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职工薪酬	503.14	409.05	23.00%
售后服务费	418.65	326.39	28.27%
运输费	83.98	67.75	23.96%
展会费	110.42	88.14	25.28%
差旅费	59.39	29.70	99.97%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办公费	23.14	32.88	-29.63%
广告费	-	9.61	-
业务招待费	20.37	20.68	-1.46%
租赁费	16.90	15.88	6.43%
折旧摊销费	27.93	14.53	92.21%
水电费	16.21	12.71	27.50%
其他	4.26	19.82	-78.53%
合 计	1,284.39	1,047.14	22.66%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来自销售人员增加带来的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对应的运输、交通及差旅费的增加。此外随着公司光纤激光器销售数量的增加，尤其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较高的连续光纤激光器销售额增长 20.42%，使得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大市场宣传，本期展会费增加 22.28 万元。

（5）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019 年一季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1,986.63 万元，同比增长 105.9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职工薪酬	903.99	743.88	21.52%
租赁费	95.83	36.81	160.35%
股份支付	611.11	-	-
折旧摊销费	120.84	53.48	125.97%
中介、咨询费	55.30	10.93	405.92%
办公费	35.27	16.33	115.95%
差旅费	62.57	9.61	551.04%
运输、车辆等费用	17.09	17.32	-1.33%
业务招待费	14.41	6.00	139.95%
低值易耗品领用	39.22	36.47	7.55%
股东大会、董监事会费	-	8.75	-
水电费	3.26	1.71	90.08%
修理费	7.82	3.27	139.16%
其他	19.93	20.11	-0.92%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合 计	1,986.63	964.67	105.94%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行政管理人员进一步增加，以及公司为申请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使得职工薪酬以及对应的办公费、中介咨询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等项目增长较多。

同时，为扩充产能，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相比去年同期苏州新租入尚未投入使用的生产场地 5,000 平方米，以及公司持有的苏州土地使用权摊销，使得租赁费和折旧摊销费大幅增加。

本期管理费用还包括蒋峰将其持有的华鑫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庞胜清等 19 人股权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611.11 万元。

(6) 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2019 年一季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1,411.00 万元，同比增长 42.4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职工薪酬	895.88	652.38	37.33%
物料消耗	201.79	144.53	39.61%
中介、咨询费	131.88	52.64	150.51%
折旧摊销费	102.62	85.20	20.45%
租赁费	24.47	21.36	14.59%
水电费	14.02	8.19	71.24%
差旅费	8.07	7.13	13.29%
办公费	13.34	2.44	446.07%
其他	18.93	16.79	12.72%
合 计	1,411.00	990.66	42.43%

研发费用增加主要来自研发人员增加带来的职工薪酬增加以及研发活动增多带来相关费用的增加，以及本期支付给 LASSEN 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带来的中介、咨询费增加。

(7) 其他

2019 年一季度，公司其他收益为 765.48 万元，同比增加 708.78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软件企业即征即退金额 602.02 万元，而去年一季度未收到相关金额。

2019 年一季度，公司处置度亘激光股权收回投资，同时购买的理财产品获

得收益，共确认投资收益 388.50 万元。

2019 年一季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137.65 万元，同比增加 122.2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多，计提坏账损失增加。

4、扣非归母净利润分析

2019 年一季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0.83 万元，同比下降 26.72%，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净利润	1,379.05	2,172.11	-3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05	2,172.11	-36.51%
非经常性损益	-191.78	28.40	-77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0.83	2,143.71	-26.72%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低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主要是因为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11.11 万元使得非经常性损益大幅降低至-191.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同行业对比

国外同行业公司 IPG 在 2019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15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其中中国市场营收 1.14 亿美元，同比下降 24%；净利润为 0.55 亿美元，同比下降 48%。

同行业上市公司锐科激光 2019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9,872.06 万元，同比增长 24.27%；营业成本为 25,799.55 万元，同比增长 74.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42.76 万元，同比下降 10.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901.22 万元，同比下降 28.56%；锐科激光 2019 年一季度的毛利率为 35.29%，相比 2018 年度 45.32%也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一致，属于受行业性影响所致。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核查报表附注是否符合格式完整性要求；

2、获取了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各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对比分析，核查 2019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变动的原因；

3、获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一季度报告，与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

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已提供最近三年报表附注符合格式完整性要求的财务报告以及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9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信息；发行人已补充说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各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并将 2019 年一季度业绩与前期高值 2018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客观比较，变动原因合理，符合行业变动趋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9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并针对 2019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2. 关于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1）对于回复中称**2016年确认补贴842.15万元**，而原始报表与申报表差异中所列金额为**773.84万元**的情况，解释金额差异原因；（2）对于审核过程中进行的会计调整，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表格形式列式各会计调整所属期间、对相应报表科目的影响金额、对净利润及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比例；（3）进一步清晰解释嵌入式软件收入的计算方法和依据，并结合同行业比较情况说明公司的计算方法是否合理；（4）说明明鑫工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明鑫工业**2018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业务、客户、供应商、技术、人员、资金流水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其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于回复中称 **2016 年确认补贴 842.15 万元**，而原始报表与申报表差异中所列金额为 **773.48 万元**的情况，解释金额差异原因

（一）两者差异原因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 2016 年住房补贴金额为 842.15 万元，而在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 2016 年利润表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列表中“补提 2016 年补贴调减利润”为 773.48 万元，两者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住房补贴金额的科目分类差异及统计不完整造成，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金额	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住房补贴金额/补提 2016 年补贴调减利润金额	842.15	773.48	68.67	-
其中：营业成本	39.72	-	39.72	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将该 39.72 万元计入了“营业成本：补确认营业成本调减利润”，未体现在“补提 2016 年补贴调减利润”。
管理费用	241.71	225.75	15.96	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统计不完整导致。
研发费用	241.28	228.73	12.55	
销售费用	319.44	319.00	0.44	

针对上述差异，为保证前后数据的一致性，我们对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进行了修正，2016 年利润表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列表修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 项	修正后估计差错与更正差异金额	原估计差错与更正差异金额
2016 年原合并净利润	3,212.72	3,212.72
2016 年申报报表合并利润	-881.02	-881.02
净利润更正金额：	-4,093.74	-4,093.74
其中主要调整列示如下：		
补提 2016 年补贴调减利润（注）	-842.15	-773.48
营业成本：补确认营业成本调减利润	-176.25	-215.97

注：其中营业成本 39.72 万元，管理费用 241.71 万元，研发费用 241.28 万元，销售费用 319.44 万元。

（二）2016 年住房补贴金额 842.15 万元在财务报表各科目中的构成
2016 年住房补贴 842.15 万元调整在财务报表各科目金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金额
营业成本	39.72
管理费用	241.71
研发费用	241.28
销售费用	319.44
合计	842.15

根据公司住房补贴制度规定，公司住房补贴的适用对象为以下三类员工：

- （1）公司评定的核心中高层管理人员；
- （2）公司评定的优秀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销售总监；
- （3）公司评定的核心研发、技术工程师。

因此，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和费用性质，按照发放的住房补贴金额分别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公司《2016 年住房补贴暂行制度》；
- （2）查阅了公司房补发放的审批文件、房补发放明细，分析人员构成情况；
- （3）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说明，进行了对比分析；
- （4）针对住房补贴事项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 2016 年住房补贴金额及其构成准确，即 842.15 万元；《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 2016 年度住房补贴金额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金额存在差异，原因为科目分类差异及统计不完整，我们已对专项审核报告做出修正。

二、对于审核过程中进行的会计调整，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表格形式列示各会计调整所属期间、对相应报表科目的影响金额、对净利润及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比例

（一）本次审核过程中进行的会计调整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

- 1) 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 2) 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本次审核过程中，发行人对代收代付确认收入的业务、实际控制人低价收回员工股份事项及实际控制人向博腾咨询股东提供无息借款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会计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我们对审计报告中的会计报表附注按照会计差错更正披露要求进行了修正。

（二）本次审核过程中涉及会计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审核过程中涉及的会计调整涉及的报表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对应的报表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本公积	1,727.57	667.25	667.25	2015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 153.02 万元，2016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 514.23 万元，对 2016 年末资本公积累积影响金额为 667.25 万元。
盈余公积	-121.33	-15.30	-15.30	因确认股份支付减少当期净利润，而减少提取的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06.24	-651.95	-651.95	确认股份支付减少未分配利润。
利润表项目：				
调整对应的报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说明
营业收入	-194.52	-206.08	-220.47	代垫水电费业务不符合收入确认，调减收入
营业成本	-194.52	-206.08	-220.47	代垫水电费业务不符合收入确认，调减收入同时调减成本
管理费用	1,060.32	-	514.23	确认股份支付增加当期管理费用。

（三）列示各年度相应科目调整对报表的影响程度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净资产的影响	-	-	-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060.32	-	514.22
对调整前净利润的影响程度	9.96%	-	140.19%
对调整后净利润的影响程度	11.06%	-	58.37%
对扣非后归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	-	-

注 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调整事项调增资本公积，相应调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对净资产额不产生影响。

注 2：本次审核过程中影响净利润的会计调整为股份支付事项，股份支付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故股份支付的调整对扣非后归母公司的净利润无影响。

公司 2016 年股份支付调整金额 514.22 万元，对 2016 年度调整前净利润的累积影响数为 140.19%，对 2016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的累积影响数为 58.37%；2018 年股份支付调整金额 1,060.32 万元（含实际控制人蒋峰向博腾咨询当时股东提供无息借款形成的股份支付金额 710.90 万元），对 2018 年度调整前净利润的累积影响数为 9.96%，对 2018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的累积影响数为 11.06%。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获取了公司确认股权激励时的依据，复核公司的会计调整是否正确，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6 的相关规定；

（2）检查了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确定股份支付的计算是否准确、完整；

（3）复核发行人代收代付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的调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所做会计调整计算准确、完整；虽然发行人 2016 年对股份支付所做调整的累积净利润影响数超过当年净利润的 20%以上，但股份支付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不属于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必要的原始资料无法取得、审计疏漏等原因导致的会计差错更正，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6 的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符合发行条件。

三、进一步清晰解释嵌入式软件收入的计算方法和依据，并结合同行业比较情况说明公司的计算方法是否合理

（一）进一步清晰解释嵌入式软件收入的计算方法和依据

1、税务部门关于嵌入式软件收入计算方法及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相关规定

（1）关于计算方法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计算方法的规定

《通知》、《管理办法》中对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方法规定如下：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 ①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③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 $\times$ (1+10%)。”

（2）增值税发票开具

《管理办法》对含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发票开具的规定：对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的软件产品，不能单独开具软件收入部分发票的，在开具发票时按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填列，同时发票备注栏注明与登记证书一致的软件产品以及软件产品不含税销售金额。

2、公司适用的计算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纤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制造商通过自制或采购光学器件和电子器件制作成光路和电路后，利用软件将光路和电路集成生产出整机产品。

国内外光纤激光器制造商主要收入来源均为含软件整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单独销售不含软件的光纤激光器的销售行为。因此，公司既无法获取本公司最近同期同类货物（不含软件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的平均销售价格，亦无法获取或参考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

综上所述，公司不适用前述《通知》、《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第①、②种计算方法，适用第③种计算方法。

3、公司实际采用的计算方法

日常操作中，公司当月在销售光纤激光器产品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按照包含嵌入式软件的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光纤激光器）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认嵌入式软件收入，次月申报退税时再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实际成本计算的组成

计税价格验证软件收入的合规性，具体过程如下：

(1) 软件销售收入的暂估方法

公司结合同类产品上月度毛利率情况，在销售产品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按下述方法暂估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

预计产品毛利率	估计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
>30%	产品销售收入×20%
≤30%	产品销售收入×10%

注：软件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系为保证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加成比例不低于 10%而确定。

(2) 软件销售收入的合规性验证及调整方法

公司在次月就上月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申报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时，根据月末核算完成后的销售产品实际成本，逐个产品验证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加成比例是否高于 10%，即根据《通知》、《管理办法》给出的计算方法：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转换为：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由此计算出成本加成比例=每种产品的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该种产品实际成本-1，若该结果高于 10%，即按已确认的软件收入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若该结果低于 10%，则按照[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计算出符合规定的软件收入金额，并相应调减申报增值税退税的软件收入。

4、公司采取上述嵌入式软件收入计算方法的原因

日常销售活动中，公司在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备注栏备注软件产品销售金额的时点，由于公司存货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核算，月末方可确定当月销售产品的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的实际成本，因此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无法直接采用“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即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的实际成本×（1+10%）]”计算嵌入式软件价格。因此公司遵照《通知》、《管理办法》的内在要求，在开具该等销售发票时，公司对软件销售收入以谨慎的比例进行暂估确认，以保证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实际成本加成比例不低于 10%；并且，在次月软件销售收入增值税退税申报时，公司又根据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实际成本对其加成比例进行了验证，并根据验证结果对软件销售收入进行调整。

5、公司嵌入式软件销售额计算方法及计算结果的合规性

按照上述软件收入核算方法，公司报告期内申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对应的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加成比例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加成比例	21.20%	20.27%	19.51%	13.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08%	36.32%	33.71%	23.76%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准确核算每款产品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的实际成本，并验证对应的成本加成比例是否不低于 10%，以满足《通知》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长，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加成比例亦呈现增长趋势，且每年均大幅高于 10% 的规定比例，未多计软件收入。

因此，公司嵌入式软件收入计算方法较《通知》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更为谨慎，公司嵌入式软件收入计算结果符合《通知》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公司嵌入式软件收入计算方法和结果获得辖区税务局认可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征税实践，并对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访谈，公司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的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其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加成比例结果大于 10% 的最低水平即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填报《退（抵）税申请表》、《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计算表》、《深圳市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审核表》等文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上月实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公司各期申报退税计算结果均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的认可，并由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具体内容为：“你单位报来的《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及其附报资料收悉。经研究，认定退税理由合理，根据先征后退规定（减免原因：[55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同意退还你单位”或“你单位提出的退抵税（费）审批收悉，符合要求，准予审批。根据先征后退（000102410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同意退还你单位税款所属时期。以上资金近期将汇到你单位已提供的退税账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和 **2019 年 7 月 8 日** 向公司出具以下证明：

深税违证[2019]7542 号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税违证[2019]7546 号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税违证[2019]7545 号证明“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税违证[2019]29359 号证明“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因此，公司对嵌入式软件销售额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和结果得到了税务机关的认可。

（二）结合同行业比较情况说明公司的计算方法是否合理

经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锐科激光未披露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信息；杰普特全资子公司华杰软件为杰普特的激光器和激光智能装备提供配套软件，杰普特通过华杰软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华杰软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不属于创鑫激光采用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根据前述《通知》的规定，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分属不同的计算方法，因此创鑫激光与杰普特计算软件收入的方法不具有可比性。

此外，大族激光、华工科技、金运激光等激光设备制造商可比公司没有披露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信息。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正处于发行阶段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06）按照产品收入的一定比例对软件收入及硬件收入进行拆分，并验证测算硬件加成比例均高于 10%，其 2016 年至 2018 年硬件加成比例分别为 16.73%、22.56%、17.56%，与公司所采取的软件收入核算方法基本相同。

因此，公司嵌入式软件收入计算方法合理。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和《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访谈了当地税务机关相关人员；

（2）复核了发行人软件产品定价相关核算方法和计算过程，确认了实际加成比例符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和《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的规定；

（3）核查了发行人申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填报文件；

（4）获取了相关税务部门就发行人申报软件退税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5）获取了相关税务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行为开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和科创板在审及发行公司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公开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清晰地说明了其嵌入式软件收入计算方法和依据,该计算方法较《通知》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更为谨慎,发行人嵌入式软件收入计算结果符合《通知》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依法依规申报软件退税,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认可;发行人嵌入式软件收入计算方法合理,不存在多计软件产品收入以取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情形。

四、说明明鑫工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明鑫工业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业务、客户、供应商、技术、人员、资金流水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其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说明明鑫工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明鑫工业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明鑫工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明鑫工业出具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1-6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流动资产	17,135.75	18,388.65	14,952.74	12,339.27
非流动资产	712.24	755.35	888.58	1,118.28
资产	17,847.99	19,144.00	15,841.32	13,457.55
流动负债	11,661.11	13,687.82	12,319.07	10,511.38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	11,661.11	13,687.82	12,319.07	10,511.38
净资产	6,186.88	5,456.18	3,522.25	2,946.16
营业收入	21,443.89	46,837.35	37,030.74	25,489.22
营业成本	18,909.21	41,185.95	33,666.67	22,965.40
营业利润	895.51	2,476.59	787.13	294.96
利润总额	928.48	2,496.20	790.67	318.13
净利润	696.31	1,933.92	576.09	233.16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明鑫工业毛利率分别为 9.90%、9.08%、12.07%及 **11.82%**,由于明鑫工业属于金属加工行业,该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其中,2018 年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2.99 个百分点且 **2019 年上半年毛利率仍维持在 11.82%的水平**,主要由于明鑫工业在金属原材料分切、压延加工和

贸易的基础上，增加了印刷、模切等生产设备和生产工序，产品加工工艺提升，产品毛利率得到上升，进而显著提升了公司业绩水平。

2、结合业务、客户、供应商、技术、人员、资金流水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其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明鑫工业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纤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和直接半导体激光器等系列产品，并自主生产泵源、合束器、光纤光栅、隔离器、激光输出头、剥模器、声光调制器、模式匹配器等光学器件。

明鑫工业主营业务为：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分切、压延等生产工艺，对铜等金属材料进行加工并销售，经加工的金属材料最终将用于加工装配手机、笔记本电脑等 3C 电子产品。

明鑫工业的原材料和产品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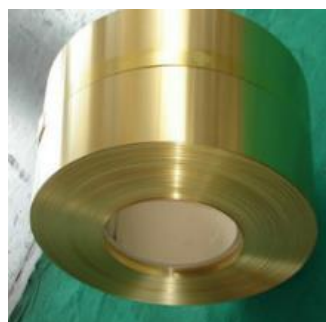
金属原材料——铜材



生产过程——分切、延压工艺



产成品——铜带材



明鑫工业主要经营精密金属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其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行业的经营业务，其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明鑫工业的客户与供应商情况

①明鑫工业的客户

发行人客户群体主要为激光设备制造商，明鑫工业客户群体为精密五金件加工企业，双方的客户类型具有显著差异，明鑫工业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亦不同于发行人销售产品。报告期内，明鑫工业各期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9 年上 半年	1	广州市番禺申宁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红铜、磷铜	1,194.22	5.57%
	2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红铜、磷铜、白铜、不锈钢	718.97	3.35%
	3	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	762.20	3.55%
	4	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	867.78	4.05%
	5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红铜、磷铜、黄铜、不锈钢	519.19	2.42%
	6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红铜、磷铜、白铜、不锈钢	549.87	2.56%
	7	东莞中兴电子有限公司	红铜、磷铜、黄铜、不锈钢	449.58	2.10%
	8	安费诺奥罗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	425.65	1.98%
	9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不锈钢	433.10	2.02%
	10	东莞市杰汇五金有限公司	红铜、磷铜、黄铜	422.29	1.97%
		合计		6,342.85	29.58%
2018 年度	1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不锈钢	2,040.86	4.36%
	2	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	1,472.70	3.14%
	3	东莞以利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黄铜、白铜、红铜、不锈钢	1,328.14	2.84%
	4	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不锈钢	1,167.35	2.49%
	5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红铜、	1,021.07	2.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不锈钢		
	6	东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	958.52	2.05%
	7	东莞市扬明精密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	828.40	1.77%
	8	东莞市佰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不锈钢	801.21	1.71%
	9	深圳市大富方圆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红铜、不锈钢	798.85	1.71%
	10	东莞市杰汇五金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红铜	799.03	1.71%
		合计		11,216.14	23.95%
2017 年度	1	东莞以利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黄铜、白铜、红铜、不锈钢	1,484.89	4.01%
	2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红铜、不锈钢	1,242.06	3.35%
	3	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不锈钢	804.56	2.17%
	4	东莞市石碣联诚五金制品厂	磷铜、红铜	770.54	2.08%
	5	东莞市联承电子有限公司	黄铜、红铜、不锈钢	750.35	2.03%
	6	东莞市佰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不锈钢	718.42	1.94%
	7	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红铜、不锈钢	674.40	1.82%
	8	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红铜、不锈钢	576.25	1.56%
	9	东莞坤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红铜、不锈钢	501.74	1.35%
	10	东莞市扬明精密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	487.56	1.32%
		合计		8,010.76	21.6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明鑫工业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占比 50%的客户（共计 68 家）中，与发行人存在重合情况的客户如下：

A.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明鑫工业的主要客户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200W 单模连续光纤激光器和料带焊接机及焊接扫描头共 18 台，合计销售金额 192.44 万元。

B. 2017 年，发行人曾向明鑫工业客户深圳市雨峰明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1000W 单模连续光纤激光器、光纤切割头、冷水机、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共 4 台，合计销售金额 32.50 万元。

上述销售的金额在发行人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小，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激光器及相关产品系由于该客户对上述设备具有需求且认可发行人产品和品牌信誉，其购销行为与明鑫工业不存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明鑫工业报告期内占销售收入比例 50%的客户（共计 62 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②明鑫工业的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芯片、光纤及其他光学器件供应商，明鑫工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铜、不锈钢等金属材料，其供应商为金属材料生产/贸易商。报告期内，明鑫工业各期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上半 半年	1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	2,484.45	13.49%
	2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红铜、黄铜	2,238.04	12.15%
	3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红铜、黄铜、白铜	2,270.99	12.33%
	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铜、黄铜、磷铜	1,844.81	10.02%
	5	辽宁和畅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红铜、黄铜、磷铜	1,310.88	7.12%
	6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红铜、磷铜	1,106.83	6.01%
	7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磷铜	1,072.12	5.82%
	8	佛山市霁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	622.78	3.38%
	9	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	572.96	3.11%
	10	佛山市南海区民豪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	553.40	3.00%
		合计		14,077.26	76.43%
2018 年度	1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红铜、白铜	7,174.67	17.87%
	2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	4,746.89	11.8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磷铜、红铜	3,033.25	7.55%
	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铜、磷铜、黄铜	2,815.51	7.01%
	5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红铜	2,441.57	6.08%
	6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白铜、磷铜	1,915.12	4.77%
	7	佛山市南海区民豪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	1,805.01	4.50%
	8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红铜	1,673.31	4.17%
	9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磷铜	1,474.12	3.67%
	10	佛山市萧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	981.48	2.44%
	合计			28,060.93	69.89%
2017年度	1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红铜	6,965.83	22.16%
	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白铜	5,407.96	17.20%
	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铜、磷铜	2,475.75	7.88%
	4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磷铜	1,872.59	5.96%
	5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红铜	1,813.40	5.77%
	6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红铜、白铜	1,634.87	5.20%
	7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红铜	1,200.27	3.82%
	8	辽宁金科达铜业股份公司	黄铜、磷铜、红铜	1,042.12	3.31%
	9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红铜、白铜	831.82	2.65%
	10	Guopin Investment (Hongkong) Holding Co., Limited	红铜	754.15	2.40%
	合计			23,998.76	76.34%
2016年度	1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黄铜、磷铜、红铜	6,664.24	29.58%
	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	3,268.25	14.50%
	3	辽宁金科达铜业股份公司	黄铜、磷铜、红铜	1,317.94	5.85%
	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铜、磷铜	1,202.41	5.34%
	5	佛山新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	1,068.15	4.74%
	6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白铜、磷铜	1,053.84	4.68%
	7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磷铜	783.76	3.48%
	8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黄铜、红铜	740.94	3.29%
	9	山东天圆铜业有限公司	磷铜、白铜	605.05	2.69%
	10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红铜	602.49	2.6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17,307.05	76.8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明鑫工业报告期各期占采购总额比例 70%的供应商（共计 16 家）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合。

③明鑫工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上述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雨峰明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购销业务外，发行人与明鑫工业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明鑫工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资金往来，明鑫工业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代为支付/收取货款的情况，明鑫工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3）明鑫工业的技术情况

明鑫工业所从事的业务为金属加工，其所应用的技术主要围绕改变金属材料的形状、尺寸等，因此，其主要技术和专利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和明鑫工业各自所拥有的主要技术包括：

公司	技术	用途
发行人	脉宽控制技术、声光调 Q 技术、MOPA 技术、回返光隔离技术、打标应用技术	用于脉冲光纤激光器的生产
	泵浦耦合技术、激光振荡技术、整机散热技术、包层光控制技术、加工应用技术、准直输出技术、激光器控制技术	用于连续光纤激光器的生产
	驱动控制技术、合成抗回反光技术	用于半导体激光器的生产
	集成激光发射、控制、运动、计算机系统的综合集成技术	用于智能激光器、激光清洗机的生产
	泵源、泵浦合束器、能量合束器、光纤光栅、激光输出头、隔离器、剥模器、声光调制器、模式匹配器的器件生产技术	用于激光器光学器件的生产
明鑫工业	运用分条机、压延机等加工设备，对铜材、不锈钢进行分切、压延	改变铜材、不锈钢等金属材料的形状、尺寸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明鑫工业共有以下 11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1	钢带校正设备	201020591632.7	2010/11/4	2011/05/25	实用新型	明鑫工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2	超窄铜带轧机快剪装置	201020594636.0	2010/11/5	2011/05/25	实用新型	明鑫工业
3	超薄钢带退火炉翻转装置	201020591158.8	2010/11/4	2011/05/25	实用新型	明鑫工业
4	一种异形铜带材	201020591853.4	2010/11/4	2011/05/25	实用新型	明鑫工业
5	一种异形铜带材	201020595060.X	2010/11/5	2011/05/25	实用新型	明鑫工业
6	精密超窄铜带的单盘卷收卷装置	201020595056.3	2010/11/5	2011/05/25	实用新型	明鑫工业
7	超薄铜带收卷装置	201020591944.8	2010/11/4	2011/06/01	实用新型	明鑫工业
8	一种引线框架用异形铜带	201020594641.1	2010/11/5	2011/06/15	实用新型	明鑫工业
9	超薄钢带清洗设备	201020591431.7	2010/11/4	2011/06/22	实用新型	明鑫工业
10	一种精密超窄铜带分切机的张力自控装置	201020594679.9	2010/11/5	2011/06/22	实用新型	明鑫工业
11	超薄铜带分条防跑偏装置	201020589687.4	2010/11/3	2011/07/13	实用新型	明鑫工业

综上，明鑫工业属金属加工行业，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应用的主要技术和所拥有的专利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其专利技术的取得及所有权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与明鑫工业之间不存在技术许可使用的情况，双方均具有技术独立性。

（4）明鑫工业的人员情况

①发行人与明鑫工业员工交叉任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明鑫工业员工总数和岗位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员工人数(人)	占比	员工人数(人)	占比	员工人数(人)	占比
员工总数	206	100%	213	100%	196	100%	203	100%
其中：营销人员	35	16.99%	38	17.84%	39	19.90%	34	16.75%

行政人员	72	34.95%	71	33.33%	65	33.16%	67	33.00%
技术人员	16	7.77%	13	6.10%	11	5.61%	11	5.42%
生产人员	83	40.29%	91	42.72%	81	41.33%	91	44.83%

报告期内，除蒋峰担任明鑫工业执行董事、蒋英曾任明鑫工业总经理以外，不存在明鑫工业其他董监高及员工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非重要岗位员工自明鑫工业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或自发行人离职后入职明鑫工业）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人/次

类别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自明鑫工业离职后入职发行人	8	5	1	10
自发行人离职后入职明鑫工业	2	1	5	3

②与员工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明鑫工业员工薪酬均由明鑫工业发放，发行人不存在向明鑫工业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员工薪酬均由发行人发放，不存在由明鑫工业代为支付或补充发放的情形；明鑫工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费用的情形。

（5）明鑫工业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主要员工的资金流水情况

①明鑫工业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明鑫工业存在向发行人支付园区代垫水电杂费的情况，且该等代垫费用已以公允价格结算和支付；2016年3月，明鑫工业曾借款400万元予发行人，发行人已于当月偿还。除上述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况外，明鑫工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②明鑫工业与发行人董监高和主要员工的资金往来

明鑫工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峰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股东蒋峰同时为明鑫工业的股东和董事，蒋英同时为明鑫工业的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蒋峰、蒋英与明鑫工业存在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主要系明鑫工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所致。除此之外，发行人董监高以及主要销售、采购、研发技术人员与明鑫工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6）审核结论

基于以下：①发行人与明鑫工业的业务和产品区别、②明鑫工业的客户和供应商及与发行人的重合度与资金往来、③发行人与明鑫工业的技术和技术成果区别、④明鑫工业的人员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交叉任职和薪酬发放情况、⑤明鑫工业

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主要员工的资金流水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明鑫工业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明鑫工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了明鑫工业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及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2）取得了明鑫工业的产品宣传手册，登录其官方网站，并实地察看其生产经营场地和生产经营过程，抽取查看了部分销售合同，了解其业务和产品情况；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查询明鑫工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其工商底档；

（4）与明鑫工业股东、主要管理人员（财务、销售、采购、技术等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5）核查了明鑫工业及其子公司欣瑞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蒋峰、蒋英、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和出纳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

（6）取得了明鑫工业报告期内的采购和销售清单、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明细及重要销售合同，对报告期各期明鑫工业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比例覆盖明鑫工业报告期各期销售额 50%以上的客户共 62 家、采购额 70%以上的供应商共 **19** 家；

（7）就是否存在代支付/代收收款情况、与发行人关联方的交易等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8）了解了明鑫工业的主要业务和技术情况，现场实地察看了其生产过程，网络查询了其取得的专利情况，并与发行人技术进行了对比分析；

（9）比对了明鑫工业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了交叉任职情况和先在一处任职后至另一处任职的员工名单及其相关入离职文件和工资表；

（10）对发行人骨干员工就薪酬发放来源等事项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在本回复中提供了明鑫工业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且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位置简要披露了明鑫工业的财务信息。

（2）明鑫工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行业的经营业务，其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明鑫工业与发行人销售的商品、采购的原材料具有显著差异，客户群体、供应商亦有显著差异。

（3）报告期内，除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雨峰明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购销业务外，发行人与明鑫工业的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比例分别达到各期销售额的 50%、采购额的 70%）不存在重合与资金往来，明鑫工业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资金往来，明鑫工业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代为支付/收取货款的情况，明鑫工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4）明鑫工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应用的主要技术和所拥有的专利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其专利技术的取得及所有权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与明鑫工业之间不存在技术许可使用的情况，双方均具有技术独立性。

（5）报告期内，除蒋峰担任明鑫工业执行董事、蒋英曾任明鑫工业总经理以外，不存在明鑫工业其他董监高及员工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报告期内，明鑫工业员工薪酬均由明鑫工业发放，发行人不存在向明鑫工业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员工薪酬均由发行人发放，不存在由明鑫工业代为支付或补充发放的情形，明鑫工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费用的情形。

（6）报告期内，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园区代垫水电杂费、2016 年 3 月的 400 万元资金拆借以外，明鑫工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7）报告期内，除蒋峰、蒋英与明鑫工业的资金往来以外，发行人董监高以及主要销售、采购、研发技术人员与明鑫工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8）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明鑫工业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明鑫工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相关财务问题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版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志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琦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